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勞動發事字第1140518953號

主 旨：預告修正「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六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八十一條。
- 三、「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為強化國際技術人才延攬效能，並解決產業技術人力缺工問題，本部依據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2項及第48條第2項授權規定訂定「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許可及管理辦法」，考量本次修正草案係配合前開辦法之制定，為強化國際技術人才延攬效能，並解決產業技術人力缺工問題，相關措施有及早實施之必要，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3樓
 - （三）聯絡人：陳專員
 - （四）電話：（02）23801796
 - （五）傳真：（02）23801803
 - （六）電子郵件：zoo05438@wda.gov.tw

部 長 洪申翰

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為配合一百十四年〇月〇日訂定發布之「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將現行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改列於本辦法規範，後續相關雇主資格、申請名額與程序等聘僱管理事項均於本辦法明定，爰擬具本標準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雇主資格認定，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三百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定明本標準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六條)

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第

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各項許可，應依下列標準繳納審查費： 一、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聘僱、展延聘僱許可及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工作許可，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二、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招募、轉換雇主或工作許可，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三、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入國引進、聘僱、展延聘僱、遞補許可、延長招募許可引進期限，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四、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u>雇主資格認定</u>、聘僱、展延聘僱、轉換雇主或工作許可，每件新臺幣三百元。	第二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各項許可，應依下列標準繳納審查費： 一、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聘僱、展延聘僱許可及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工作許可，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二、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招募、轉換雇主或工作許可，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三、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入國引進、聘僱、展延聘僱、遞補許可、延長招募許可引進期限，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四、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聘僱、展延聘僱、轉換雇主或工作許可，每件新臺幣三百元。 五、本法第四十六條第	一、配合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十八條，明定雇主自境外引進聘僱本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外國技術人力，應先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雇主資格認定及可聘僱名額。考量勞動部受理聘僱許可申請前，尚須先行審核雇主資格及可聘僱名額，經分析所需行政成本，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雇主資格認定之審查費。 二、第二項未修正。

五、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變更工作場所、變更被看護者、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六、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之外國人申請聘僱許可，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七、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工作之聘僱、展延聘僱許可，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申請補發前項許可者，每件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百元。	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變更工作場所、變更被看護者、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六、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之外國人申請聘僱許可，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七、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工作之聘僱、展延聘僱許可，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申請補發前項許可者，每件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百元。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u>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一、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標準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第一項未修正。